

立法會一題：制訂競爭法

以下為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馬時亨今日（五月二十一日）在立法會會議上就李華明議員的提問的口頭答覆：

問題：

政府正就制定競爭法發事宜再度諮詢公眾。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鑑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發表的公眾討論文件建議競爭法涵蓋七類反競爭行爲，但最新的諮詢文件中卻只涵蓋當中的四類，而不涵蓋「聯合抵制」、「不公平或歧視性的準則」和「濫用市場支配地位（例如掠奪式定價）」這三類反競爭行爲，政府這樣做的理據是甚麼；有沒有評估這做法是否違背了社會廣泛支持制定競爭法的共識；

（二） 政府建議競爭事務委員會可判處最高一千萬元的罰款，但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日前表示，可視乎不同個案，提高罰款至違法行爲發生期間總營業額的百分之十，政府可否進一步闡釋「視乎不同個案」的意思是甚麼；有沒有評估該做法會否使競爭法存在灰色地帶，以及會否因而造成執法困難；及

（三） 鑑於政府建議競爭法不適用於政府或法定機構，有沒有評估造成壟斷和違反競爭現象的政府行爲不受規管，會不會使供應水、電、煤和郵政等服務的公用事業機構及其活動亦被豁除於競爭法的適用範圍之外，以及競爭法的效力會不會因而被削弱；當局會不會參考外國的做法，研究如何避免採用這種一刀切的豁除做法？

答覆：

主席女士：

（一） 二零零六年發表的諮詢文件提到的七項行爲，只是一些反競爭行爲的例子。事實上，反競爭的行爲並不止於四項或七項，由於反競爭行爲的形式可以隨着時間和環境而改變，根本沒有可能將每種形式和行爲都在法例中詳細列出。所以這次諮詢文件建議訂立概括式的條文，禁止所有具有嚴重削弱競爭的目的或效果的行爲。這做法與其

他大部份海外競爭制度的做法相若，而二零零六年公眾諮詢的回應顯示，大多數人也同意這做法。

我想在這裡指出，無論是在二零零六年諮詢文件內提到的七項行爲，以及在二零零八年諮詢文件中提及的四項行爲，即合謀定價、串通投標、限制產量和分配市場，同樣會受到競爭法例的規管。只是在執行方面，我們建議委員會仿效其他地方的做法，預先假定合謀定價、串通投標、限制產量和分配市場的目的均是嚴重削弱競爭，再由日後的競爭事務委員會決定如何處理這些行爲；但爲加強法例的確切性，我們建議委員會應發出指引，清楚列明甚麼行爲會被預先假定是以嚴重削弱競爭爲目的，和怎樣處理這些行爲。

我希望強調，題目中所提及的聯合抵制、不公平及歧視性的準則和濫用市場支配地位三項行爲並沒有被剔除，他們仍然會受法例規管。例如文件中的「建議 27」，便以一整章節特別討論「濫用市場支配地位」，並在這章節內詳細解釋如何處理這類反競爭行爲。

(二) 我們建議委員會可視乎不同個案的嚴重性決定確實罰款額。委員會可判處最高一千萬元的罰款。而更重的懲罰，包括更高罰款和取消五年內擔任公司董事或管理人員的資格，則只可由審裁處應委員會的申請判處。我們的罰款上限是違法行爲發生期間總營業額的百分之十，這與國際間一貫做法相若。

正如司法機構一樣，委員會會運用判斷力就不同個案的嚴重性，考慮量刑準則後作出判決，所以這並不存在灰色地帶的問題。爲求增加透明度，委員會將會發出指引，說明計算罰款的考慮因素。

(三) 這問題關乎兩方面：第一，法例應怎樣處理政府和法定機構的行爲；第二，法例應怎樣處理由私營機構經營的公共事業。

根據上一輪的諮詢結果，市民最關注的是私營機構的反競爭行爲。我們立法的首要目的，是要處理市民在這方面的關注。在香港公營部門的活動相對較少，主要都是以公眾利益爲出發點，向市民提供必需服務。因此我們建議競爭法不適用於政府或法定機構。這做法應有助確保政府或法定機構的運作不會受到沒有根據和出於誤解的投訴影響。

再者，法例並不是確保公營部門行爲符合競爭原則的最佳方法。如公營部門涉及反競爭行爲，政府也會根據現行競爭政策採取行政手段去處理。

我們會根據實施法例取得的經驗，檢討這做法。

至於由私營機構提供的主要公共服務（包括公共運輸、供電等），我們參考了歐盟、英國和新加坡的做法，如競爭法的條文會妨礙這些企業履行提供公共服務的責任，便應給予豁免。需要注意的是，法例只是豁免企業爲履行其公共服務責任必須進行的活動。至於委員會在處理個別投訴個案時，是否應豁免個別活動，有關企業須提出其認爲應獲豁免的理據，讓委員會根據實際情況作出決定。

完

2008年5月21日（星期三）